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常見問題

保險服務

1. 在 CEPA 下，怎樣計算由多家香港保險公司組成的集團所持有的資產？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現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在計算由香港的保險公司組成的集團的總資產時，只對其中涉及集團的保險業務資產進行計算，包括香港的保險公司下屬的海外保險業務資產。資產數額將以顯示在有關的香港保險公司的合併報表上的數字為準，而該等報表須符合有關的會計原則和要求。

2. CEPA 會否引致大量內地執業者來港執業，因而影響本地執業者的就業機會？

香港的保險市場一直保持開放。現時，包括來自內地的任何外國公司或執業者，只要符合相關的審慎監管和專業資格（受入境管制措施所限除外），均可以在本港運作和執業。CEPA 不會影響本地執業者的就業機會。相反，CEPA 令本地執業者更容易在內地執業。

3. CEPA 會否令內地保險業執業資格獲得承認？

香港是一個國際金融中心。當考慮是否接受專業資格時，個別監管當局和專業團體會審視相關因素，例如有關資格是否在其他先進經濟體系獲得廣泛承認。這與其他專業如會計行業的做法相若。就保險業而言，保險業監管局會不時檢討與承認非本地專業資格有關的事宜。

4. 在 CEPA《服務貿易協議》附件中所述的保險從業資格，是否適用於保險代理及保險經紀？

該附件所述的保險從業資格是指內地的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估人員資格。

5. 香港的保險經紀公司如果符合內地的相關法規，是否可以進入內地市場提供服務？

在 CEPA 下，香港保險經紀公司在內地設立獨資保險經紀公司享有國民待遇，適用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無其他特殊限制。

CEPA 亦允許香港的保險經紀公司在內地設立獨資保險代理公司，申請人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申請人在香港經營保險經紀業務 10 年以上；
- (2) 提出申請前 3 年的年均保險經紀業務收入不低於 50 萬港元，提出申請上一年度的年末總資產不低於 50 萬港元；
- (3) 提出申請前 3 年無嚴重違規和受處罰記錄。

6. 香港的保險代理公司如果符合內地的相關法規，是否可以在內地設立獨資保險代理公司？

在 CEPA 下，香港的保險代理公司如果符合以下內地的市場准入要求，便可申請在內地設立獨資保險代理公司：

- (1) 申請人必須為香港本地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
- (2) 經營保險代理業務 3 年以上。

7. 在內地設立的保險代理公司可否在當地為香港的保險公司銷售保單？

在內地設立的保險代理公司不可以在當地代表香港的保險公司銷售保單，它只可以為內地的保險公司提供代理服務。

8. 廣東保險公司可否根據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簽署的《關於內地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或於 2015 年 11 月 27 日簽署的《服務貿易協議》在香港銷售人民幣保單而無須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授權？

現時，來自任何地方（包括廣東省）的保險公司，如計劃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包括委托香港保險公司在香港銷售人民幣保單）必須獲得保監局授權。保監局會按既定的程序和法規審視有關申請並作出相關決定。

9. 在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下，香港再保險公司須符合甚麼要求，才可享有相關優惠措施？符合資格的香港再保險公司可如何申請享用相關優惠措施？

在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下，優惠措施令內地保險公司在分出業務予符合要求的香港專業再保險公司時，資本額要求可獲降低。詳情請參閱銀保監（現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公布的通知：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027902&itemId=861&generaltype=1>。

符合資格的香港專業再保險公司可聯絡保監局查詢申請詳情。